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129号

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先进评比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2016 年，集团公司全体干部职工紧紧围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主题，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集团公司圆满完成“十三五”开局之年各项目标任务，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和不懈努力。为总结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鼓舞士气，现将 2016 年度先进评比工作安排如下：

一、先进类型、名额及评比条件

（一）先进集体

1、先进基层党组织（1 个党委、2 个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 and 集团公司党委的工作安排，党建工

作有特色、有亮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绩突出，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起到保障作用。

2、先进单位（3个）：领导班子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团结民主，职工凝聚力强，经营管理成绩突出，目标责任能全面完成，经济效益良好。

3、优秀项目经理部（5个）：能够全面完成建设单位和集团公司下达的计划目标任务，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综合评比名列前茅，业主履约信誉良好；项目班子团结，决策科学民主，经营效益良好，无亏损情况。

4、先进工会委员会（2个）：组织机构健全，工会活动开展较好；在加强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在促进企业劳资关系和谐融洽方面作用明显；扶贫帮困，关爱职工，群众口碑好。

5、“工人先锋号”（2个）：遵纪守法、遵章办事，团结奋进，在推动管理创新、施工生产创新，提升工程质量，节能增效、安全生产和开展各种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一流服务，一流工程，一流业绩，一流团队的部门、班组或工队。

（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集团联评）

1、文明单位（部室）：单位（部室）领导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模范带头作用好，在全体人员中有较高威信；单位（部

室)人员团结协作好,团队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开展理论学习,指导和推动工作成效明显;管理规范,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心公益事业;办公区域整洁,文明办公。

2、文明工地:项目班子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发挥的好,能得到群众公认;严格执行项目工地标准化建设,建立职工之家、文体活动场所等;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且成效显著;支部学习制度规范化,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整体水平较高;文明工地创建机构健全,目标明确;热心公益事业,开展过公益助学、路地和谐共建、志愿服务、困难救助等活动;有积极培育路桥特色文化、提升企业形象的新举措;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上访、堵门等群体性事件;没有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情况;未因野蛮施工、严重扰民受到举报、投诉而被新闻媒体曝光。

3、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熟知相关的文明生产知识,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各类文明创建活动;道德品质高尚,工作求真务实,助人为乐,热心公益活动,表率作用强,群众反映好;热爱本职工作,有集体荣誉感;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如有舍己救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事迹特别突出的同志,也可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三）先进个人

1、创新创效标兵（集团联评）：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积极探索实践，增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的新方法、新机制等；在创造新工艺、新技术，转化成果等方面作为带头人，并取得明显效益；在小发明、小改造、小建议等方面取得突出效果；面对急难险重的生产经营任务，能用技术创新的手段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较好效益。

2、优秀共产党员（18名）：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政治觉悟高，在急难险重能挺身而出，工作积极主动，精通业务，能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并起到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3、先进工作者（23名）：能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计较个人得失，团队合作意识强；勇于担当，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创新精神，能献计献策，提出过有建设性的合理化建议，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优秀项目经理、高级驻地（6个）：在项目经营管理中能够遵纪守法，能协调好驻地关系，能严格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清正廉洁，所承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在各项评比中均名列前茅，项目经营成果显著，无亏损情况，深受项目班子和职工的拥护。

5、先进工会工作者（7个）：思想作风好，忠诚企业，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刻苦钻研本职业业务，职业技能精湛，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优异；有较强的责任心、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6、优秀团员青年（8个）：近三年入职的青年员工，思想觉悟高，工作有激情，积极主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表现突出，有团队合作意识。

二、先进评比办法

1、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评选条件，准备评比资料，严格审查，推荐申报，集团公司组织联评。

2、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分（子）公司推荐，集团公司组织联评。

三、评选要求

1、集团公司、各分（子）公司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参与先进个人的评选。

2、先进个人评选要按照自下而上、倾斜一线、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把工作积极、勇于创新、在本单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职工评选出来，保证所推荐先进具有代表性、先进性，能发挥先锋模范和带动示范作用。

3、各单位按名额分配推荐先进个人，并按要求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

4、所有评比推选材料于2016年12月23日前报党群工作部（纸质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联系人：程伟辉 83118896 QQ: 366251991

- 附件：1. 2016 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公司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

共印 18 份